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李宜芳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56
傳真：03-3387399
電子信箱：800394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500171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上半年度九價HPV疫苗校園接種服務」
一 案，請貴局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－重點工作項目6：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5年度HPV疫苗校園接種作業，本局已與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簽訂行政契約，委由其入校提供接種服務，相關院所名單依其執業所在地分列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區：明欣診所、振興診所、聖昌診所、立安禾家診所、婦茂婦幼診所及永晉診所。
 - (二)中壢區：林國揆小兒科診所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中美醫院及東新診所。
 - (三)平鎮區：聯恩診所。
 - (四)八德區：廣德診所。



(五)蘆竹區：明濟診所。

(六)復興區：泰千診所。

(七)龍潭區：龍潭敏盛醫院。

三、上述合約醫療院所自115年4月1日起（依各院所與學校實際協調接種時程辦理）為具本國籍之113年入學國中學生（即114年9月升國二學生，出生日期為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者）提供9價HPV疫苗第1劑、第2劑或第3劑接種服務。

四、為利校園接種作業順利推動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先行調查預計接種學生名單，並提供接種名冊予負責該校之合約醫療院所，以利查詢接種資格及評估疫苗需求數量。接種說明書及評估單由本局提供，請學校協助發放並回收評估單。

(二)依國健署及專家建議，目前不建議不同價數HPV疫苗交替接種，爰本次接種對象為未曾接種過HPV疫苗或曾接種9HPV疫苗之學生。

(三)為利接種紀錄查核及後續登錄作業，請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須攜帶下列文件：

1、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(家長同意書)。

2、健保卡。

(四)如學生未能於校園內完成接種，請學校提供蓋有健康中心戳章之補接種通知單（正本），俾利學生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補接種事宜。

(五)另維護接種品質及學生安全，本次校園接種由本局提供點心，避免學生於空腹或脫水狀況下接種，以降低暈針

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(桃園市婦幼衛生所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